更正公告

我区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312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新建辅道工程项目《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拟农用地转用（使用国有土地）公告》（宁浦预转〔2024〕14号），因项目启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一、拟农转用范围（更正后）

拟农转用地块位于江浦街道（四至范围为∶详见附图），面积为3.6311公顷，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为准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312国道龙华立交至张店枢纽段新建辅道工程项目《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拟农用地转用（使用国有土地）公告》（宁浦预转〔2024〕14号）的其他内容按原公告执行，若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。本公告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。

特此更正。

附图：拟农转用土地范围图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5月15日